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推举周翔先生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